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Carman KM  
HO/CITB/HKSARG  
04/12/2013 15:22

Subject: S0956\_Anonymity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Carman KM HO/CITB/HKSAR 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就版權修訂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提出意見**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5/11/2013 12:26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23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第三組

致相關政府決策部門

**就版權修訂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提出意見**

本人現正對版權修訂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提出意見。本人強烈反對政府提出的三個方案，要求政府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監管，即是有公眾人士提出及獲得業界接受的「UGC方案」。此乃本人可以接受之底線，香港基本法授予港人言論自由空間，絕不容許惡法打擊網絡言論及創作自由，製造白色恐怖。

反對二次創作修訂

本人一直反對政府對版權條例修訂當中，授予第三者（包括政府）權利對二次創作人提出控訴，因為本人認為，只有版權擁有人有權利對二次創作者就其作品的二次創作（包括是次修訂中牽涉的所謂“戲仿”）提出申訴，否則，本人難以認同是次修訂當中是純粹保障版權擁有人，及並廣大市民的合法權益之間取得平衡，更懷疑是否有人希望透過是次修訂打擊表達及創作自由，製造白色恐怖。

本人並不認為及並不信任政府及立法機關能為戲仿作品作出合理定義以提供法律明確性及保障公眾利益，就一個含糊的定義（如現時法律情況中提及複雜原作品的非實質部份不會構成侵權，但本身“實質”一詞就十分含糊）根本不能有效令確保公眾能據此約束本身的行為（在此不代表本人認為二次創作有需要受約束），所以在是次修訂中，政府及立法機關必須保障屬於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的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不受監管，此乃本人立場。

### 基本法賦予之言論及表達自由不容傷害或打擊

言論自由乃本港其中一項最重要之核心價值，政府有責任釋除公眾對疑慮。除非接受以上建議，明確地保障純粹個人非商業之表達空間，否則，版權修訂絕對有扼殺創作空間及表達自由之嫌疑，實屬惡法，屆時必招致社會公眾人士之強烈反感及反彈，引來萬千市民上街控訴，及社會大眾之爭議，只會拖累修訂進度，無助保障版權持有人，及履行所謂“國際責任”。

再者，所謂“國際責任”，並非來自任何聯合國公約及真正國際標準，而只是數個西方國家的法律情況，並不代表真正廣泛國際所採用之法律標準，若局方。更何況，該等國家之保障言論自由及人權的情況比本港更先進，更令當地市民放心，而有見本港自由與人權情況非常落後之中國大陸交接日益頻繁，令本港人士日漸擔心言論自由及表達空間受打壓，此等惡法更不可以隨便以所謂“國際責任”作要脅立法。

### 現時保障戲仿的定義模糊

有反對者認為現行制度已取得平衡（諮詢文件第8頁16段A），本人並不認同，因為諮詢文件第5頁11 - 13段所提及到現時制度對公眾人士之保障其實並不清晰，當中的實質及非實質部分存在爭議，而假若日後版權條例修訂通過後，對日後社會出現的二次創作是否屬於原作品實質部分的爭議必定帶來很多非必要的程序及成本。所以，本人認為政府需要就是次版權修訂案，加入豁免個人使用及非商業之二次創作。

### 對反對意見的回應

就所謂“特別處理戲仿作品會令戲仿和公然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之反對意見，本人並不認為屬實。首先，屬二次創作的戲仿與公然侵犯版權並不成必然關係，是否侵犯版權需要視乎二次創作人的用途，有否獲得商業利益，以及原作品版權持有人是否

認為利益受損。現時政府已有執法機關監管侵犯版權的情況，所以此等意見根本站不住腳，而若果有意見憂慮兩者的界線變得模糊，局方更應修訂是次的方案中，清楚豁免個人使用及非商業用途之二次創作的刑事責任，而版權持有人若覺得作品的版權受損，本身亦可根據現時法例的保障下向法院提出申訴式民事訴訟。

而且本人不認為特別處理戲仿作品會影響版權擁有人之收入，因為所謂二次創作與原作品之用途及定位完全不同，倘若有相同部分而影響版權持有人之，本人認同法律應容許版權持有人（亦只限版權持有人）就該二次創作提出申訴。

### 總結

就以上個人意見，為保障市民大眾之合理表達自由，及種種原因，本人反對**1)**版權條例修訂；**2)**要求政府確保個人及非商業用途之戲仿行為不受政府監管。希望局方尊重《基本法》授予港人的言論及表達自由，保障合理的二次創作，免令社會人士反感。

註 1： 本人乃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個人形式提出意見，若有任何查詢，可電，或電郵至。

註 2： 本人容許相關部門公開此意見書，但反對披露本人聯絡資料及姓名。

附件：本人意見書之PDF版本

cc：商務及經濟發展局<citbenq@cedb.gov.hk>

2013年11月15日